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社会应急力量春节期间备勤值守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省级社会应急力量春节期间备勤值守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制定了《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社会应急力量春节期间备勤值守工作方案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两个方案认真执行，确保春节期间各地社会应急力量能快速有序的参与突发事件处置。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29日

社会应急力量春节期间备勤值守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2 年春节期间各地社会应急力量备勤值守工作,确保春节期间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时,各地社会应急力量能快速有序的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特制订本方案。

一、备勤值守队伍

各地每天确保 1 支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备勤值守,队员 10 人左右,由 1 名队长或副队长带班。

二、应急指挥调度

春节期间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参加备勤值守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事发区域,分别由市局或县(市、区)局统一调度。

三、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严阵以待。要高度重视春节期间应急救援备勤值守工作,一旦接到救援指令,快速出动。参与救援时,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有序有效地履职尽责。

2. 认真备勤、落时责任。全面检查应急救援装备是否完好,通讯联络保持畅通,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 省级社会队伍要按照省厅、市局要求做好备勤值守工作。

4. 各地将春节期间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备勤值守安排表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中午下班前报市局应急救援处,联系人:陈忠,联系电话:15805882657、2070056。

- 附件：1.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省级社会应急力量春节期间备勤值守工作方案的通知
2. 春节期间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备勤值守安排表